南江县东榆镇   
  
　　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l)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镇上下勠力同心、奋力拼搏，紧紧围绕幸福美丽新东榆的五年奋斗目标，坚决履行加快发展与脱贫攻坚的双重使命，坚决落实稳定增长与改善民生的双重任务，从容驾驭复杂局面，沉着应对各种压力和考验，奋力破解发展难题，坚持不懈“减贫困、强基础、稳增长、抓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东榆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经济总量突破九亿。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亿元，增长15.38％，其中农业生产总值1.65亿元，增长5.35％，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5亿元，招商引资2.5亿元，增长92.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536元，增长11.62％;劳务输出6378人，实现劳动总收入2亿元，增长1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680元，增长6.16％。

　　（二）脱贫攻坚成效显著。2017年顺利实现五星村脱贫销号，全镇147户595人如期脱贫，612户2488人已脱贫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贫困发生率由2016年底8.78％下降到2017年底6.87％。顺利迎接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全市脱贫攻坚档案痕迹管理现场会等大型活动，顺利通过2017年度省对县脱贫攻坚第三方考核评估验收工作。

　　（三）城镇品质持续做靓。东榆镇地处城乡结合地区，2017年，完成亿联电商一期建设、东榆大桥扩宽升级、东绕城道路升级改造、东榆新街道扫尾建设、文光拆迁安置还房等项目，稳步推进东榆工业园区、樵河桥土地整理、跃进新车站、一品天下、东榆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启动实施亿联电商二期、文光社区食用菌厂、博骏公学等项目，“巴陕驿站、靓丽东榆”的城镇形象正加快崛起。

美丽乡村和谐宜居。巩固提升槐树中心村、桥坝村中心村等2个中心村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成聚居点8个，全年共实现394户1773人住房安全保障，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58户711人，全镇全年新改建道路36.43公里，硬化道路28.5公里，内畅外达的交通网络正加速形成。

（五）综治维稳创新突破。按照“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相关职能办”的“1+2+X”联建模式，创新建立“研判分析-分流督办-反馈回访”工作机制，依托“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三大工作平台，打造了全市首个乡（镇）级综治中心。建成至今，累计接收信访件229件，化解225件，满意率达98%以上。

　　一年来，我们始终念兹在兹，唯此为大，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按照“5+2”“白加黑”的忘我工作干劲，各级党员干部百倍用心、千倍用力，持续发扬“脱皮掉肉不掉队、流血流汗不流泪”的南江脱贫攻坚精神，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始终冲在脱贫攻坚“第一线”，自加压力往前赶、攻坚克难打硬仗，为2018年脱贫摘帽筑牢了底部基础。安居保障稳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方面，坚持“不超标、不豪华、不闲置”的要求，将高寒山区、基础配套艰难区、地灾隐患区的农户纳入搬迁对象，已全面建成桥坝中心村、木竹坝、龙王沟、安家坝，五星村文家坪，卫星村窑包梁，田塝村贾家营、田塝上等8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永红村鼓锣山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响水村王家坪、石家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正有序推进。危旧房改造方面，按照保基本、补短板的原则，实现全镇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危房改造全覆盖,采取政府补助与农户自筹相结合，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统规统建统改方式进行改造,2017年完成危旧房改造202户。土地增减挂钩和地质避让搬迁方面，完成桥坝村、田塝村、响水村、五星村、永红村、卫星村等6个村715户农户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初步选址；同步完成42户地质避让搬迁户的住房建设。精准帮扶情真意实。我镇帮扶单位从14个增加到23个，帮扶干部从326人增加到776人，驻村第一书记从4人增加到15人，驻村农技干部从4人增加到8人，各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广泛参与，省、市、县、镇各级挂包驻帮单位充分利用自身带来的优质资源、先进理念和致富经验建设东榆，服务东榆，扎根东榆，在资源上、政策上、资金上给予我镇脱贫攻坚工作大力支持，实现贫困户和非贫困户两个100%结对帮扶，统筹解决群众具体困难和问题500多件，真正实现贫困村“五个1+1”和非贫困村“三个1”驻村帮扶力量全覆盖。扶贫政策落实有力。坚决实行扶贫政策“脱贫不脱钩”，严格落实24个扶贫专项方案和31类扶贫惠民政策，投入产业到户资金223.86万元，发放扶贫小额信贷839.8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33.65万元，贫困学生共享受减免和补助教育资金296万元，资助学生371人次，大力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问题，有效改善贫困代际传递和因病致贫返贫，认真落实贫困人口“十免四补助”，贫困人口县域内医疗费用自付比例严格控制在10%以内，财政代缴医疗保险25.44万元。

一年来，我们始终真抓实干，补齐发展短板，基础建设稳步推进。道路交通方面。2017年新改建道路36.43公里，硬化道路28.5公里，田塝村4、5、6、7社11.98公里产业道路正在有序推进；完成田塝村桥和红潭河桥新建工程建设。安全饮水方面。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完成五星村、田塝村、响水村、永红村、卫星村的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解决496户1985人安全饮水问题，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98户796人；成功启动幸福村、长丰村、民主村、战斗村、同心村、土寨村、槐树坪社区、华光社区、文光社区、跃进社区、观音井社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建设；整治病塘库2口；新建及维修微水池7口；新建渠堰2条。公共服务方面。围绕贫困村退出要求实现基础教育入学率、村卫生室达标率、村文化设施普及率、乡村宽带网络覆盖率“四个100%”目标任务，积极配合县级相关部门，推进东榆变电站建设，结合“智慧南江”“智慧乡村”建设项目，全镇有线宽带、无线4G网络覆盖率达100%，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一年来，我们始终聚焦根本，调整产业结构，农业经济健康发展。特色农业发展成效明显。成立各类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户入股分红，降低农户产业发展风险，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奔康。成立专业合作社24家，家庭农场8家，种养殖大户23户，省级示范经营主体3户，其中两户家庭农场被评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今年种植订单蔬菜8700亩，在桥坝村发展万寿菊种植780亩，3个合作社种植金银花850亩，引进业主种植青钱柳3000亩、瓜蒌300亩，全镇养殖黄羊12000余只、土鸡25万只，核桃低改6000余亩，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增加了农民的收益，同时为农户持续增收奠定了基础。乡村生态旅游方兴未艾。依托桥坝片区夏季避暑旅游线，将军洞—鸳鸯峡观光旅游线，响水村成功举办观音庙会活动，吸引游客达到2000多人/次，仅庙会当天收入达到10万余元，促进响水村贫困户增收，槐树村近郊休闲度假游持续发展。公司（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初步形成。用好用活各类产业扶贫到户资金，按照农户自行发展产业或自愿入股专业合作社的形式，确保户户有产业，户户有收益，在桥坝村和五星村，实施“保底收购”、“入股分红”、“包树产出”的公司（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依托“大户+贫困户”帮带模式强弱联合，实现抱团发展。强化种植养殖技术培训，提高能人和大户引带能力。

一年来，我们始终以民为本，全力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再上台阶。民生实事持续稳步推进。始终以群众最关心、关注和关切的问题入手，全力解决生活之艰、上学之难、就医之急、求职之苦、安居之忧。就业促进工程：新增回乡创业人员6人，回乡创业担保贷款3人;解决贫困村公益性岗位37人，其他公益性岗位26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4000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00%，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60人，占全年任务的100%；扶贫解困工程：法律援助120人，占目标任务的90%。残疾人解困10人，占目标任务的100%，新建17个村（社区）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教育助学工程：2017年完成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审批1024人，占目标任务的90%；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做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资助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681人；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54人；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24人。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镇便民服务中心以全市行政效能提升年为契机，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增强服务本领，提高服务水平，坚持做到重实际、求实效。农业综合窗口全年办理政策性保险共计1125件次，收缴政策性农业保费260709元，养殖业理赔183批次，理赔金额23.65万元；水稻、玉米、油菜理赔1268户，金额9.68万元，申报农机购置补贴45件次，网上申报检测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共计45件次，完成上级下达订单农业7025亩，土地确权颁证咨询事件35件次，全年完成畜牧生产统计4次，沼气统计检测199件。民政残联窗口全年低保救助1583人，月均发放低保救助金27万余元，救助特困人员94人，完成乡镇间特困人员转移工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窗口完成2017年医疗保险21808人参保，完成县下达目标任务99%，申报特殊疾病90人次，办理外伤证明700余人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2017年新增参保260人，办理享受丧葬抚恤金99人次，发放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3335人次。食药窗口2017年度与镇食药站工作人员共同检查食药安全235次，办证核查13次。计生与卫生窗口2017年上报新增奖励扶助政策36人，按照县下达的任务，完成计划生育率97.75%。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持续开展“七五”普法“法律七进”。纵深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积极支持司法改革，不断加强社会治理，法治良序基本形成。全面落实安全信访稳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带头挂包化解老难信访积案，建立健全社会治理防控体系，持续深化平安东榆建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到省进京非访集访、重特大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均为零，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认同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守绿水青山，生态环保得到显著改善。严格落实河长制。我镇县级河流3条（南江河、岳家河、罗平河），镇域内河流、溪沟8条，小二型水库3座，河流总长度58公里，遍布全镇22个村（社区），建立了完善河流管理监督体系，加大对辖区河流的监管力度，也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调动群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群众成为河流污染治理的生力军。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以综治中心为环保巡查机构，对辖区内的非煤矿山、鱼塘、猪场、垃圾掩埋场、河道、弃土弃渣及农户污水排放等影响环境卫生的单位、企业、家庭进行不定期巡查。对于该停业整顿的是否停业整顿，污水直排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公布综治中心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有效接受群众举报，针对信访案件进行分类处理，决不允许任何环保信访举报出现重访、集访。以综管所为行业指导监督检查机构，针对巡查出的问题，进行环保整改检查并提出整改方案及技术指导，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到位，若环保不达标，将在单位职权范围内的所有的审批手续实行一票否决制。以镇纪委成立环境保护问题整改督查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坚持谁监管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一旦出现因为个人监管、监督不力出现问题，严格追责、问责，出现一例处理一例，绝不姑息。今年省对南江县反馈28个问题中，我镇已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现已完成整改。

一年来，我们始终内外兼修，着力提升服务效能，自身建设实现新水平。法治建设卓有成效。先后组织开展大型主题法治宣传活动4场次。严格执行会前学法，镇党委会议会前学法共30余次。全面推进“七大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9条，依申请公开信息2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推进76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廉洁基础进一步夯实。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三项整改、“谈心谈话全覆盖”、“回头看”等活动，同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财政监督专项检查、干部在编不在岗、脱贫攻坚、“十项专项治理”、环保领域等专项督查，开展警示教育2批160余人次，公开通报曝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2件8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各村（社区）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今年全镇通报安全生产工作4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6次，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全国第16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全镇的重点企业，集中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安全技能；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不断强化全镇的安全生产“红线”意识。2017年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录入全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241条自查自改记录，实现企业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的闭环式管理。今年顺利通过省政府安委会第九督察组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我镇安全工作表示肯定。

　　二、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我镇辖12个村，10个社区，全镇共有独立核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东榆人民政府本级、东榆镇会计核算中心、东榆镇农业服务中心、东榆镇社区服务中心。  
  
　　（二）人员编制  
  
　　本单位共有在编职工60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23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37630420.1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785120.14元，占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45300元，占21%；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2017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37630420.14元，其中：基本支出11584957.35元，占31%；项目支出26045462.79元，占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630420.14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705620.14万元，增长109.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85120.1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890320.14元，增长6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85120.1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87381.78元，占13.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6748.07元，占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2030.17元，占4.9%；医疗卫生支出506518.06元，占1.7%；节能环保支出1793272.5元，占6%；城乡社区支出2479062.16元，占8.3%；农林水支出18747405.5元，占62.9%；交通运输支出82052.5元，占0.2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0000元，占0.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67200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413449.4元，占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105807.35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7年决算数为10000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 委员视察（项）:2017年决算数为10000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2856545.33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215000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98956.99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10000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66100.59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176474.67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304385.49元，完成预算100%。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123439.08元，完成预算100%。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10000元，完成预算100%。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100672.28元，完成预算100%。   
  
 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 其他文化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30000元，完成预算100%。   
  
　 1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2017年决算数为86748.07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17年决算数为212233.87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决算数为259298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687170.5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70382.4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120000元，完成预算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84700元，完成预算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8968.6元，完成预算100%。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8968.6元，完成预算100%。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10308.2元，完成预算100%。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75510.93元，完成预算100%。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决算数为74136.48元，完成预算100%。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决算数为205829.45元，完成预算100%。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决算数为112219.92元，完成预算100%。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38821.28元，完成预算100%。   
   
  
　　30.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2017年决算数为1793272.5元，完成预算100%。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7年决算数为60000元，完成预算100%。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7年决算数为2264062.16元，完成预算100%。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7年决算数为155000元，完成预算100%。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625992.71元，完成预算100%。   
  
　　3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2017年决算数为28120元，完成预算100%。   
  
　　3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2017年决算数为2568022.79元，完成预算100%。   
  
　　3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1165300元，完成预算100%。   
  
　　3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17年决算数为139200元，完成预算100%。   
  
　　3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17年决算数为578732元，完成预算100%。   
  
 4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17年决算数为8681300元，完成预算100%。   
  
　　4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2017年决算数为158000元，完成预算100%。   
  
　　4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2017年决算数为130000元，完成预算100%。   
  
　　4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1746538元，完成预算100%。   
  
　　4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1666200元，完成预算100%。   
  
　　4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300000元，完成预算100%。   
  
　　4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2017年决算数为960000元，完成预算100%。   
  
　　4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17年决算数为82052.5元，完成预算100%。   
  
　　4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2017年决算数为30000元，完成预算100%。   
  
　　4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17年决算数为67200元，完成预算100%。   
  
　　5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决算数为413449.4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84957.35元，其中：   
 人员经费9082384.35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50257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200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预算，决算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预算，决算为零；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200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200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0批次，4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00元，具体内容包括：住宿费、用餐费等外事接待。公务接待完成预算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84530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8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中长期评估覆盖不全面，二是绩效信息公开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综合管理监督机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部门决策（25分） | 目标任务（15分） | 相关性（5分） | 5 |
| 明确性（5分） | 5 |
| 合理性（5分） | 5 |
| 预算编制（10分） | 测算依据（5分） | 5 |
| 目标管理（5分） | 5 |
| 综合管理（30分） |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 1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 1 |
| 中期评估（2分） | 执行中期评估（2分） | 1 |
| 绩效监控（5分） |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 2 |
|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 3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 1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 1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 1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 2 |
|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 2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2分） | 2 |
| 决算公开（2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1 |
| 绩效评价（5分） | 绩效评价开展（2分） | 2 |
| 评价结果应用（3分） | 3 |
|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 履职成效（20分） | 部门特性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 5 |
|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 5 |
| 人才培养（5分） | 5 |
| 满意度（10分） |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 3 |
|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 3 |
|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 4 |

　　3.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2017年实施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使用效益存在部分差距；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存在部分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论证、合理设置、充分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二是一步整改完善设农项目后期配套设备，建立健全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功能服务能力，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得上升。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20分）  　　项目决策 | （10分）  　　科学决策 | 必要性  　　（政策依据) | 5 | 5 |
| 可行性  　　（政策完善） | 5 | 5 |
| （10）  　　绩效目标 | 明确性 | 5 | 5 |
| 合理性 | 5 | 5 |
| （10分）  　　项目管理 | （7分）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 | 3 | 3 |
| 资金使用 | 4 | 4 |
| （3分）  　　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3 | 3 |
|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绩效 | （20）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 | 5 | 5 |
| 完成质量 | 5 | 5 |
| 完成时效 | 5 | 5 |
| 完成成本 | 5 | 5 |
| （50分）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可选项） | 40 | 6 |
| 社会效益（可选项） | 6 |
| 生态效益（可选项） | 7 |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 6 |
| 公平效率（可选项） | 7 |
| 使用效率（可选项）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 |
| 总分 |  | | | |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 指反映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目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交流与合作（项）: 指反映用于体育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   
  
　　2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 指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2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3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指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3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指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 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 指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4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 指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4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 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4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指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4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指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4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 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4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 指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4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指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5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 指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办事处房屋物业、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5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指反映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5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5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8.“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江县东榆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南江县东榆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02日